

110 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自評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10 年 04 月 20 日

學校名稱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校長姓名	陳俊仁	承辦人員	鍾蕭而	聯絡電話	038222231#401
學校類型	中型學校	學生人數	303 人	班級數	17 班(國小 12 班 + 特教班 2 班 + 幼兒園 3 班)
學校環境教育網頁網址	http://www.mcps.hlc.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24				
承辦人員 E-mail	roxannefish@hotmail.com				
校園總面積	26679 m ²	建蔽率	41.6%	校園綠覆率	31.8%
109 年 1 月~109 年 12 月平均水費	5788.917 元/月	109 年 1 月~12 月平均電費		32530.08 元/月	

◎建蔽率=(校舍面積/校園總面積)*100%。

◎校園綠覆率=((校園總面積-校舍面積-裸露面積-球場等)/校園總面積)*100%。

◎每月平均水費、每月平均電費之計算，均不含對外開放之大型體育或集會場館、亦不含學生午餐廚房之用電。

◎班級數：不含資源班，但包含附設幼兒園。

二、考評項目 (佐證資料檔名請以各檢核項目之編號為首，並與編號完成「超連結」手續)

項目	評鑑細項	配 分	自評 分數	自評佐證資料/說明	給分標準/說明
	基本資料				
一、 環境 教育 計畫 及組 織運 作 (10 分)	1-1 將學校推展環境教育計畫(109 年度)上傳至自評網佐證及公告在各校環境教育網站上。	3	3	1. 自評網佐證 2.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小 109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上傳計畫至自評網佐證有 2 分；無 0 分 直接連結年度計畫網址有 1 分；無 0 分
	1-2 於校務行事曆排定環境教育活動工作期程。	3	3	1. 108 下行事曆 2. 109 上行事曆	請附 108 下學期、109 上學期行事曆 有 3 分 無 0 分
	1-3 針對學校環境教育活動有召開會議，整合各處室經費與資源，並作成效檢討。	4	4	1.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小環境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2.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小環境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照片	檢附 109 年度會議記錄《含成效檢討》有 3 分；無 0 分 檢附會議照片有 1 分；無 0 分

二、 學校 環境 教育 資訊 分享 情形 (10分)	2-1 學校有環境教育分享平台，且經常更新相關資訊。	10	10	<u>1. 明恥國小環境教育網</u> <u>2. 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與成果</u> <u>3. 實施環境教育課程，如：海洋教育課程與內容</u> <u>4. 辦理環境教育教師研習</u> <u>5. 辦理戶外環境教學</u>	1. 有2分；無0分 2. 分享平台呈現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 3. 實施環境教育課程 4. 辦理環境教育教師研習並有回饋交流 5. 辦理戶外環境教學及生態旅遊活動 每項2分，共10分(必須可由本表直接點選連結或截取照片呈現，以便查考)；無0分
三、 學校 環境 教育 辦理 情形 (14分)	3-1 積極辦理以環境教育為主題之校外教學活動。	4	4	<u>1. 108 下校外教學地點一覽表</u> <u>2. 109 上校外教學地點一覽表</u>	每次2分，最高4分(請列校外教學路線規劃及相關佐證資料)；無0分。
	3-2 學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並定期登錄學校課程紀錄。	3			學校登錄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會員。109年度每片葉子1分，最高3分；無0分。
	3-3 參加校外環境教育相關徵件或競賽活動。	4	4	<u>1. 109 年花蓮縣環保戲劇競賽</u> <u>2. 109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u>	每項2分，最高4分(請詳列競賽名稱、參賽者、參賽項目等證明)；無0分。
	3-4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於學校課程計畫中安排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之推動。	3	3	<u>1. 108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u> <u>2. 一二年級校本法定議題</u> <u>3. 三六年級校本法定議題</u> <u>4. 海洋教育成果與課程內容</u>	檢附學校課發會議紀錄(內容須提及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撰寫內容)(2分)；並檢附相關活動及課程實施成果(一則1分，至多3分)。
四、 配合 政府 環境 教育 政策 且績 效卓 越 (23分)	4-1 遴派教職員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4	4	<u>參加研習活動，提升知能。</u> <u>1. 手作種子設計與製作</u> <u>2. [環境教育]佳心舊社布農族石板屋與文化生態導覽</u> <u>3. 1090716-保護-花蓮地區樹木褐根病防治燠蒸示範繁治講習</u> <u>4. [領綱素養]海洋委員會109年海洋教師研習營東部地區第三梯次</u>	請列出參與活動名稱、時間及地點等各項佐證資料。每項給1分，最高4分；無0分。

	4-2 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	4		遴派學生參加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	有 4 分；無 0 分。(國中不計分) (由活動承辦學校依簽到簿登錄給分，參與學校不需自行填報)
	4-3 遴派學生參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環境知識擂台賽不計入)。	4			有 4 分；無 0 分。(國小不計分)
	4-4 遴派學生參與花蓮縣環保局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活動。	5		學生參加花蓮縣環保辦理全國知識擂台賽進入複賽。	有 5 分；無 0 分。 (由活動承辦學校依簽到簿登錄給分，參與學校不需自行填報)
	4-5 通過環保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取得證書。	6			有取得 24 小時研習證書(107 年後取得)或展延研習證書者 1 人給 1 分；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1 人給 3 分，最高 6 分；無 0 分。
	4-6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登錄環境教育 4 小時學習時數。 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	4	4	1.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登錄環境教育 4 小時學習時數全數達成 2.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登錄全數達成列印呈請主任校長簽核	全數達成 4 分(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未全數達成 0 分。 佐證資料可上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以學校帳號密碼登入後至「統計報表」查詢 109 年度時數提報情形，點進學校名稱即出現學校達成人數圖表，可截圖或印出後掃描檔為佐證。 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
五、校園環境健康與安全 (25 分)	5-1 學校訂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張貼在學校網站及場所。	3	3	1. 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於網站張貼「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工作場所張貼「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有守則 1 分，張貼在網站 1 分，張貼在場所 1 分，合計 3 分(檢附守則內容及照片)；無 0 分
	5-2 落實執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情形。	4	4	1. 落實回收工作 2. 執行垃圾減量 3. 109 年回收量已達資源回收清運需求月份:2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	有 4 分(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無 0 分
	5-3 全面使用可重複使用之物品(推動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內使用可重複使用之茶杯…)	4	4	1. 公部門禁用一次性餐具海報宣導 2. 增購可重複使用之茶杯 3. 全體師生用餐自備餐具 4. 廢紙箱重複利用	有 4 分(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無 0 分
	5-4 全面使用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及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全面使用環保標章再生紙、單面紙回收再使用)	4	4	1. 使用再生紙並推動廢紙再利用 2. 資料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消耗	有 4 分(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無 0 分

	5-5 節能減碳推動情形。 (如綠色採購、用水用電負成長、改用省能照明燈具、二段式沖水系統、非必要及下班時間之電源插頭應予以拔除、電腦、影印機、飲水機設定省能源或節電模式功能等)	4	4	1. <u>使用綠色採購</u> 2. <u>申請省電照明改善經費</u> 3. <u>各資訊設備設定成節能模式，並推動相關節約用電措施</u>	1 項 1 分，至多 4 分(需佐證照片及相關文件)；無 0 分
	5-6 定期將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定期保養、維護及管理。	4	4	<u>四季定期抽驗水質，確保用水安全</u>	依四季定期檢測給分，每季 1 分。
	5-7 辦理校園空氣品質監測並懸掛旗幟。	2	2	1. <u>於明恥國小環境教育網可即時查詢空氣品質資訊</u> 2. <u>相應查詢資訊，於校園內懸掛空氣品質旗幟</u>	有 2 分(需佐證照片)；無 0 分。
六、 其他 環境 教育 事蹟 (28 分)	6-1 學校教師或學生榮獲中央政府級、花蓮縣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例如：行政院；教育部；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花蓮縣環保局、教育處及其他縣府各局處)。	4	4	1. <u>陳明華老師參加花蓮縣政府[109 年花蓮縣環保戲劇競賽]榮獲入選</u> 2. <u>陳明華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花蓮縣政府[109 教育扶輪盃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網路小論文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榮獲國小組各類議題銀獎。指導作品名稱：一個社區公園生物多樣性棲地的誕生</u>	請詳獲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名稱、人員。每項給 2 分，最高 4 分；無 0 分。
	6-2 結合學生家長或民間團體辦理校內環境教育活動。	10	8	1. <u>109 年 4 月 22 日校園種樹環境日活動</u> 2. <u>109 年 5 月 24 日環保戲劇表演</u> 3. <u>109 年 10 月 21 日實作環保樂器活動</u> 4. <u>109 年 11 月 18 日百合培育教學</u>	1 項 2 分，最高 10 分
	6-3 辦理資源物回收再利用交換平台或機制並落實執行。	4	4	<u>多次辦理學校財產上網拍賣工作</u>	辦理 1 場 2 分，最高 4 分(如辦理跳蚤市場、二手書交換、財產拍賣等活動)；無 0 分。

	6-4 其他環教特殊、創新或傳承優良事蹟。	10	10	<u>1. 校園廁所使用雨水回收系統，增加水資源利用</u> <u>2. 校園夜間照明，裝設定時設備，控制燈光照明時間</u> <u>3. 安裝節能扇，調節空氣，降低冷氣耗電量</u> <u>4. 飲水機於週六、日拔除電源，減少耗電</u> <u>5. 109 年 12 月 26 日大本公園月桃培育活動</u>	1 項 2 分，最高 10 分
	核章自評表電子檔				
	自評分數合計	110 分	90		

■請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前，將此表核章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自評網站網頁做為佐證資料。
未上傳者不計分。

線評網址：<http://esd.hlc.edu.tw/>

※各項工作期程

- 一、上傳成果：110 年 4 月 20 日前
- 二、評審初評：110 年 4 月 21~30 日
- 三、學校補傳：110 年 5 月 1~10 日
- 四、評審複評：110 年 5 月 11~20 日
- 五、成績公告：110 年 6 月中

※備註：111 年線上考評將增設加分題~

6-5 申請永續循環校園計畫、環保局綠牆計畫等環教相關計畫。

建議各校留意資訊並踴躍提出申請。

承辦人：

教師鍾瀚而

主任：

總務主任 盧紀伊

校長：

花蓮市明和國小 校長 陳俊仁(印)